

沈和劳人仲字[2025]1507 号

沈阳市葡萄聚联科技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康與哲诉你公司拖欠工资等争议一案（沈和劳人仲字[2025]1507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（独任仲裁员：赵楚月。书记员：李嘉慧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5 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 9 时 30 分在沈阳市和平区长白西路 51 号时代广场 A 座 9 楼，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908 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和平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9 月 8 日

